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90.4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90.4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外,该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 167.47 万元,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前,该项目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将该项目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一并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该项目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3,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5.7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247,37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 46,037,735.85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52,543.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2,457,090.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5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11,924.04	4,787.02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	5,620.00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8,368.31	7,253.6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	4,585.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497.35	52,245.71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余额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599657130083	3,341,461.9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947357	2,904,380.42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2312610828	3,424,042.1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903656910106	5,166,806.5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3001405617	7,531,127.33
合计			22,367,818.31

注:1、"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上述账户余额未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620.00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539.1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主要内容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2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99.28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3,439.82
加: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9.54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090.44
待支付项目尾款金额	167.47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

四、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90.4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另外,该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 167.47 万元,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前,该项目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将该项目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一并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该项目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90.4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鹿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cnlush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汪加胜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

财务总监:李嘉琪先生

独立董事:容毓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r@cnlush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小军

电话:020-82107339

邮箱:ir@cnlush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3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玲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33.36 元/股调整为 32.96 元/股。该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16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331.9 万股的 0.005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万平方)	销量(吨/万平方)	营业收入(万元)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22,288.82	22,161.93	25,995.88
热熔胶膜	6,314.82	6,300.28	51,636.87

二、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不含税)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2 年第三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2023 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2023 年第三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12,205.80	11,726.56	11,729.97	-3.90	0.03
热熔胶膜	12.61	9.40	8.20	-34.97	-12.77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不含税)详见下表: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第三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3 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3 年第三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PE	7,520.92	7,200.09	7,380.83	-1.86	2.51
EVA	22,541.80	13,999.53	12,852.32	-42.98	-8.19

三、其他说明

(一)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27 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二)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3)。

(三)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四)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公司本次实际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319,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33.36-0.4=32.96 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债券代码:11366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16,812,094.54	21.49	2,275,466,298.96	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9,807.43	-80.36	-64,280,803.84	-17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4,350.49	-86.90	-80,226,857.34	-20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93,070,965.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80.00	-0.69	-16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80.00	-0.69	-16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5.06	减少 13.0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30,630,093.11	2,493,566,002.73		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7,065,989.46	1,326,166,451.37		-2.9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080.70	391,624.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6,219.07	11,245,82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2,640.97	869,430.8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655,415.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83.94	-1,560,984.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157.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6,299.86	2,824,41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85,456.94	15,946,053.5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0.48	主要系报告期毛利率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0.36	主要系报告期毛利率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7.91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减少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6.90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减少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3.89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减少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80.00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减少导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3.89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减少导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80.00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减少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加胜	境内自然人	34,111,601	36.55	34,111,601	无	0	
韩丽娜	境内自然人	6,624,830	7.10	6,624,830	无	0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4,464	2.50	2,334,464	无	0	
唐劲成	境内自然人	2,268,277	2.43	60,000	无	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8,700	2.33	0	无	0	
郑妙华	境内自然人	1,630,828	1.75	60,000	无	0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7,714	1.50	0	无	0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2,875	1.46	0	无	0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3,002	1.07	0	无	0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890	0.74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唐劲成	2,208,277	人民币普通股	2,208,27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1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700				
郑妙华	1,570,828	人民币普通股	1,570,828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7,714	人民币普通股	1,397,714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62,875	人民币普通股	1,362,875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3,002	人民币普通股	1,003,002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8,890	人民币普通股	688,890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8,106	人民币普通股	688,1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333	人民币普通股	520,333				
深圳前海和合易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合晨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0,190	人民币普通股	430,1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韩丽娜,两人为夫妻关系,韩丽娜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239,295.00	216,130,847.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7,383,417.85	461,961,966.64
应收账款	651,990,633.64	450,933,096.96
应收款项融资	151,075,815.79	124,713,607.72
预付款项	63,545,238.84	44,143,856.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77,221.63	1,918,491.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8,371,814.11	626,691,065.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805,698.45	53,606,004.95
流动资产合计	2,180,689,135.31	1,980,098,936.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7,210,600.90	387,341,668.14
在建工程	140,089,440.30	45,932,727.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65,913.20	842,639.96
无形资产	25,562,576.52	26,032,267.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74,540.31	6,199,01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26,319.74	18,120,78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11,566.83	28,997,96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940,957.80	513,467,066.38
资产总计	2,830,630,093.11